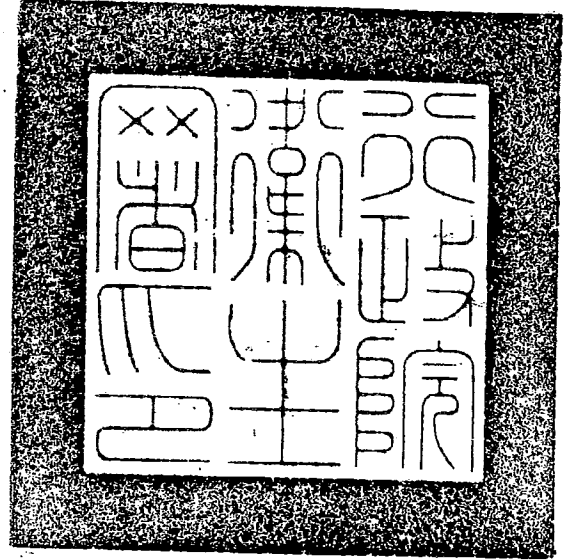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8046282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之散裝食品定義及實施食品類別（品項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。
- 三、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公告內容：修正散裝食品實施食品類別（品項），擬將現場烹調即食熟食除外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或本署食品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food.doh.gov.tw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食品衛生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林森北路80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5906820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5239057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署長 楊志良